



宪政经典

公债与民主国家的诞生

〔英〕大卫·斯塔萨维奇 著
毕竞悦 译



5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宪政经典

公债与民主国家的诞生

——法国与英国，1688—1789

Public Debt and the Birth of the
Democratic State:

France and Great Britain, 1688-1789

〔英〕大卫·斯塔萨维奇 著

毕竞悦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2007年

北京市版权局登记号 图字:01-2005-6618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债与民主国家的诞生:法国与英国,1688—1789/(英)斯塔萨维奇著;毕
竟悦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8

(宪政经典)

ISBN 978-7-301-12581-6

I.公… II.①斯… ②毕… III.公债-关系-民主-研究 IV.F810.5
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5616号

书 名:公债与民主国家的诞生——法国与英国,1688—1789

著作责任者:[英]大卫·斯塔萨维奇(David Stasavage) 著 毕竟悦 译

责任编辑:吕亚萍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2581-6/D·1829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印刷者: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开本 13.5印张 185千字

2007年8月第1版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For Emmanuelle

致 谢

当我开始着手本书的写作之时,我的兴趣在于,探索法国与英国 18 世纪的经验是否能够提供关于代议民主与政策可信性之间关联的普遍教训。像许多学者一样,我受到了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s North)与巴里·温盖斯特(Barry Weingast)在 1989 年合作发表的一篇文章的影响,这篇文章主张,与 1688 年光荣革命相关联的宪政转型使得英国政府能够承诺偿还其债务,因而获得了史无前例的财政资源。他们的主张也似乎得到了古典法国政制的支持,在那里君主几乎享有绝对权威,然而却在财政上捉襟见肘,经常拖欠国债。为这个对比所着迷的同时,我也困惑于几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最为重要的是,政府的债权人(government creditors)当时在平民院中只有极其有限的代表,但为什么英国议会获得了更大的权威能够承诺偿还债务?我还很惊奇地发现,许多研究 18 世纪英国的历史学家把 1688 年之后持续的政党组织的出现之重要性与光荣革命所带来的宪政转型等量齐观。面对这些问题,我在本书中试图展现出关于公债与民主政治关系的新的理论命题,然后运用 18 世纪法国和英国的历史证据检验这些命题。在这个工作中,我得到了许多人的帮助,他们都从事交叉学科的研究。许多人还读过和评论过成书前的初稿论文,包括 Lawrence Broz, Keith Dowding, Macartan Humphreys, Phil Keefer, Gilat Levy, Richard Mash, Ken Scheve, Ken Shepsle, Barry Weingast 和 Stewart Wood。我还幸运地得到了哈佛大学(Jeff Frieden)、纽约大学(Bill Clark & Mike Gilligan)、圣刘易斯的华盛顿大学(Randall Calvert)、耶鲁大学(Ken Scheve)、都柏林的三一学院(Ken Benoit)、伦敦经

2 公债与民主国家的诞生

济学院 (Cheryl Schonhardt-Bailey) 以及牛津大学 (Iain McLean & Stewart Wood) 组织的研讨会参与者的评论。以下人员给予了本书初稿精当的评论: Michael Behrent, Randall Calvert, Jeff Frieden, David Hayton, Phil Hoffman, Iain McLean, Andy Rutten 以及 Norman Schofield。剑桥大学出版社两个匿名读者也给予了有益的评论和建议, Stephanie Sakson 对定稿给予了编辑意见。Andrew Hanham 和 David Hayton 还友好地允许我阅读还未发表的英国议会历史纪录 *The House of Commons: 1690—1715*, Michel Troper 建议我阅读我尚未发现的几本关于分权的著述。我尤其感谢丛书的编辑 Randall Calvert 的自始至终的建议, 以及剑桥大学出版社的 Levis Bateman, 他也对改善本套丛书提出了许多建议。伦敦经济学院的 Suntory-Toyota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Economics and Related Disciplines 提供了资金, 使我能够有时间完成书稿。最后, 我感谢 Emmanuelle Ertel 的支持和耐心。本书献给她。

目 录

致谢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代议政府下的可信承诺模型	25
第三章 历史背景:1688 年之前欧洲的国家借款	50
第四章 法国和英国国家借款的趋势,1689—1789	66
第五章 英国的政党政治与公债,1689—1742	97
第六章 法国的政党政治与公债,1689—1789	128
第七章 法国和英国的代议机构的稳定性	152
第八章 结论	169
附录	178
参考文献	183
索引	200
译后记	208

第一章 导论

1. 信用与公债

像许多经济政策领域一样,政府借款也存在信用问题。从资本市场上借款是有益的,因为它使政府推迟支付公共物品的部分费用。能够借贷的国家可以扩展政府投资,而不会立即引起税收的加重。问题是,一旦政府借了钱,为了减少为偿债而纳税的人的负担,政府就有激励推迟还款,甚至不履行其义务。在早期欧洲政府借款的发展中,不履行债务的事情经常发生。今天,考虑投资于参加经合组织(OECD)的政府所签署的债券时,不必再担心不履行债务,但这对于试图保证债务偿还的发展中国家或处于经济转型中的政府,却是一个主要问题。如果有预见的贷方估计一个政府可能不履行债务,只有设定了很高的利息他们才愿意提供资金,以补偿不履行债务的风险。在极端的情况下,他们会完全停止借款。

本书研究公债与代议民主之间的关联。我从宪法制衡(constitutional checks and balances)、政党(political parties)以及行政授权(bureaucratic delegation)三个方面对政府信用的影响进行论述。然后我用18世纪英国和法国的历史证据检验这些命题。在结尾,我涉及了我的发现的更宽泛的意义,关注于民主与经济绩效之间的关联以及制度研究。本书的理论部分运用了基本的博弈论模型,检验代议政府的制度特征如何影响了国家承诺偿还国债的可能性。现在已有大量研究考察代议制如何让政府解决了承诺问题,

2 公债与民主国家的诞生

但一些作者主张这类文献通常未能明确考虑政治参与者的党派动机。^[1] 而考虑了党派动机的国债—税收承诺模型却对于决策的制度特征给予了非常有限的关注。^[2] 本书通过理论的和经验的分析试图填补这个空白,同时吸收了强调党派对于经济政策的影响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与表明民主决策规则如何影响了经济政策的选择的分析。

我尤其注意代议政制改善了政府作出可信承诺(credible commitment)的能力的三个特征。第一个特征强调宪法的制衡原则(当前术语中的多重否决点[multiple veto points])。根据一种观点,回溯到麦迪逊和孟德斯鸠的理论,代议制包含立法权与行政权分立或者立法机构的多院之间权力分立的特征,因而有利于承诺。我的第一个主要的主张是,尽管宪法上的制衡能够提高可信承诺的可能性,但它既不是充分条件,也不是必要条件。因为在没有制衡的情况下,抵制债务不履行后果的利息也会发挥作用,所以它不是必要条件。因为即使在宪法提供了制衡的国家,针对债务不履行的制衡也可能不发挥作用,所以它不是充分条件。关于可信承诺的这一主张以前还没有验证过。

3 代议制提高了信用的第二个特征涉及在一个多元社会里政党的形成。当政府借款时,在拥有公债和纳税以偿还公债的人之间会产生分歧。一个问题产生了,如果债权人是人口中的少数,社会如何能够承诺偿还债务。我的第二个主要主张是,在一个有着多元政治冲突的社会里,即使政府的债权人是少数,为了获得政府的债权人在宗教、外交政策或者宪法争议等问题上的支持,其他群体也有激励支持及时偿还债务。因此,应该密切关注政治冲突是否

[1] 参见 Przeworski and Limongi (1993) and Elster (2000)。关于代议制与可信承诺的文献中最经常被提到的是 North and Weingast (1989)。又见 Bates (1996), De Long and Shleifer (1993), Firmin-Sellers (1994), Levy and Spiller (1996), North (1981, 1990), Olson (1993, 2000), Shepsle (1991), Tsebelis (2002), and Weingast (1995, 1997)。

[2] 这里一个很好的例子是 Persson and Tabellini (1994)中的模型。

是多元的,以及政府的债权人是否能够与其他社会群体形成持久的联合。第二个主张意味着,即使缺乏宪法制衡,民主妥协也能提供承诺。^[3]

代议政府提高信用的第三个特征涉及,统治者和政客为了偿还公债、保持低的通货膨胀、以令社会满意的方式调整工业而授权个人从事特殊政策的可能性。在近代欧洲,在公共借款问题上,统治者为了提高其信用而进行授权的情况很平常。例如,统治者为了确保全部债务的清偿而赋予一些官员管理公共税收的权利。我的第三个主要主张是,行政授权可以减少债务不履行的风险,但是除非债权人在议会中有影响,或者是作为绝对多数(outright majority),或者是作为多数联合(majority coalition)的成员,否则行政授权就是无效的。理由是,当政府的债权人缺乏这种政治影响时,统治者会很容易单方面改变与被授权者的协议。

通过探究债务偿还的政治学,本书还追问,何时减少了债务不履行风险的制度或实践与基本的民主原则是一致的。这里的关键问题是,承诺作为民主政治推动政策趋向“和谐”的产物何时会发生?或者,何时只有牺牲民主、通过给予政府的债权人在社会中的特权地位,问题才会得到解决。结果是,这项研究不仅牵涉关于信用的理论争论,而且牵涉有关在全球资本时代“资本的结构权力”与经济政策形成的讨论。

2. 历史背景和研究范围

我的经验研究关注于英国和法国,因为比较这两个国家 18 世纪 4 的财政经验已经很普遍。英国被描述为第一个建立了现代公共

[3] 最近也有学者注意到多重冲突对经济政策选择的影响, Besley and Coate (2001) and Roemer (1998, 1999, 2001)。

财政体制的国家,而法国通常被视为改革失败的典型。^[4] 对于一些作者而言,理解国家财政在两国的发展已经成为了研究的最终目标,而对于另一些作者,由于国家财政与经济增长和国际竞争之间可能的关联而引起了他们的兴趣。^[5] 在本书中,我遵循前一种进路。因而,我并不直接关注在私人资本市场发展起来之前国家财政是否必须合理。^[6] 我也不试图追问,英国的光荣革命是否与更广泛地保护财产权一致。^[7] 相反,我的目标是把英国和法国作为突出事例,以发展出关于代议政府与可信承诺之间关联的更为一般的结论。我希望这项研究对于关注近代欧洲的政治制度与国家财政之间关联的其他晚近著作^[8]有所增益。我还希望表明,把政治学的博弈论模型与以“比较历史制度”的方式进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是可能的。^[9] 最后,尽管我广泛地吸收了经济史与政治史领域的研究以及这些领域的一手资料,但是值得强调,本书主要是

5 一本政治学作品。在经验研究的章节,我的目标是,利用英格兰和法国的历史著作作为政治学家和经济学家不断提出的问题提供新的视角。同样,我希望历史学家能在本书中找到兴趣,本书探讨了政党政治、政治制度与国家财政之间的关联,而现有著作还没有关注

[4] 关于英国国家财政的发展,几个经典的文献包括 Clapham 对英格兰银行的研究(1958), Dickson (1967), Roseveare (1969, 1991) 以及晚近的 Brewer (1989) 和 Jones (1988)。关于 18 世纪法国国家财政的知识也有了重大的扩展, Hoffman, Postel-Vinay, and Rosenthal (2000), Luthy (1959—61), Marion (1919), Riley (1987), and Velde and Weir (1992)。比较研究包括 Bonney (1999) and Mathias and O'Brien (1976)。

[5] See Schultz and Weingast (1996)。

[6] 这是 North and Weingast (1989) 的观点,但是受到了 Hoffman 等人(2000)的批评。对于财政发展与资本增长的历史关联的更一般讨论参见 Rousseau and Sylla (2001)。

[7] Clark (1996) 主张,在 1688 年以前对财产权的保障是英国经济体制的一个特征。

[8] See Carruthers (1996), Ertman (1997), Hoffman and Norberg (1994), Potter (1997, 2000), Potter and Rosenthal (1997), and Root (1994)。

[9] 关于这一点参见 Thelen (1999)。

过这些。

这项研究的英国历史背景涉及,1688年光荣革命后英国政府财政发生的一系列巨大的变化。当面临借款的需要时,1688年以前的英国君主很大程度上诉诸一些非常规的方法;总是存在着不偿还贷款的可能性;结果是,王室通常只能以较高的利率获得贷款。光荣革命后,这幅图景发生了很大变化。借款的方法常规化,议会在公共财政领域获得了实质性的权力,英格兰银行(Bank of England)创立,王室感到与以前相比能够以较低的利率获得大额的借款。其中的许多变化直接受到了较早的荷兰的制度改革的影响,这是我要在第3章探讨的主题。正是在英国这些发展同时发生的特征促使诺斯和温盖斯特(1989)在他们那篇原创性的文章中提出,联合王国的立宪君主制的建立与借贷的改善之间有因果关联。

第4章提出证据表明,在1688年后,英国公债的利息实际上有下滑的趋势。然而,诺斯和温盖斯特的主张似乎不能解释,为什么在1688年后英国用了三十多年时间才能像荷兰政府一样,因信誉而能够便宜地借款。此外,尽管长期趋势是借款的成本趋低,但是在威廉三世(1689—1702)和安妮女王(1702—14)统治时期,利率非常不稳定,伴随着英格兰银行债权份额的周期运动。在这些年间,实际上英国王室感到其借款的利率和1688年之前一样高,并且和法国君主支付的借款利率一样高。这些观察引发了关于联合王国的债务政治如何随着时间而演变的问题。1688年后的不稳定性是否与政治事件有关,如政党对政府的控制的变革?什么因素允许英国政府在1715年后能够像荷兰一样便宜地借款?尽管经济史学家广泛地证明了1688年后英国政府借款的发展,但是1688年后的利率趋势与政治趋势有关,而后者还没有被彻底地研究过。

我认为,如果不能认识到立宪君主制的建立,就不能理解英国王室财政能力的改善,17世纪的最后十年还见证了另一个重要的

转变:联合比较紧密的政党组织的发展。^[10] 辉格与托利两党之间的冲突塑造了1688年到1742年英国的政治特色,在一系列问题上,两党采取了不同的立场,包括宗教、王位继承、外交政策、国家财政等问题。辉格党尤其是建立在有着不同利益的不同群体妥协的基础上的一个政党,包括政府的债权人、寻求宗教自由的异教徒以及试图增强议会的宪法权力的拥有土地的贵族。由于加入辉格党联合(Whig coalition)的土地所有者与政府的债权人在税收和财政问题上有分歧,因而两个群体对英国政治中的其他问题有同样的倾向对于联合的成功就非常关键。18世纪20年代开始,宗教之类的问题在英国政治中不再突出,罗伯特·沃波尔(Robert Walpole)领导下的辉格党联合由于国王的授职(patronage)而日益团结,尽管单单是授职不足以让沃波尔保持议会中的多数(majority)。

在第4章和第5章,我表明,如果考虑到政府的债权人是辉格党的积极分子,而托利党则与拥有土地利益的人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他们对于为了如期偿还公债而必须纳税很愤怒,那么就能更好地理解1688年后英国政府债务利率的趋势。第4章举的几个基本的计量经济学试验表明,当辉格党牢牢地控制议会时,英国政府债务的利率开始走低。由于英格兰银行的股东是这一时期最重要的英国政府的债权人,辉格党与托利党在国家财政上的分歧也反映在英格兰银行股票的价格上就不足为奇了。在1710年托利党选举胜利之后,这些股东迅速垮台。^[11]

尽管1688年之后英国政府以较低的利率获得了大额的贷款,

[10] 在强调政党的重要性时,我借鉴了英国18世纪的史学家的大量著作,以及Carruthers(1990,1996)最近的著作。在第六章我充分讨论了关于英国18世纪早期的政党的历史著作,包括De Krey(1985),Hayon(1984,2002),Holmes(1967,1993),Holmes and Speck(1967),Jones(1991,1997),Plumb(1967),Richards(1972),Sedgwick(1970),Speck(1970,1977,1981),and Walcott(1956)。

[11] 在辉格党当政时,政府不偿还债务的风险很低,这个结论显示了我对这一事件的理解与Carruthers(1990,1996)关于政党政治的主张的不同。Carruthers强调宗教、政党与国家财政之间的关联,但是他不关注于债务偿还的信用。

但是这种变化没有在法国发生,在整个18世纪,法国王室一直比英国在借款问题上面临更大的困难。这促使许多作者认为,法国王室的困难源于没能采纳英国式的制度。经济史学家通过艰辛研究提供的证据证实了这个主张。整个18世纪,法国君主被迫以比英国政府高得多的利率借款。^[12]

对18世纪法国的国家财政的讨论通常关注于制度改革的“机会的失去”,但是我认为,即使法国采纳了英国式的制度,也不可能改善君主作为借款者的信用。为了支持这个主张,我关注了法国改革流产的三段插曲。第一件事发生在1715年路易四世去世后。在这次重要的财政危机期间,几个法国朝廷的元老提议复兴法国的全国代表机构,1614年以来从未召开过的三级会议(Estates General)。两个作者最近认为,法国的摄政者当时未能遵循英国先例意味着法国君主错失了为其财政承诺建立信用的机会。然而,在论述中,萨金特和威尔德(Sargent & Velde) (1995)没有考虑哪些党派力量应该在三级会议中得到代表。第6章,我从当时的18世纪的观察者那里得到证据,召开三级会议实际上导致了债务的不履行,而不是避免债务不履行。这一时期法国社会的政治分裂状况支持这一推测,在三级会议里,政府债权人的利益没有很好的代表。结论是,代议制的建立不足以解决法国王室的借款问题。

8

关于法国制度改革失败的第二个事件涉及,苏格兰金融家约翰·劳(John Law)在1716年建立的国家银行(national bank)。当时法国的摄政者同意了劳的计划建立一个政府银行,发行纸币,帮助君主撤回其债务股(stock of debt)。这个计划部分受到了1694年设立的英格兰银行的成功事例的启发。然而,劳的银行在设立不久后即宣告失败,很大程度上由于过度发行纸币(bank notes)。18世纪法国统治者试图通过公司或政府银行间接地向公众借款,

[12] 尤其参见 Velde & Weir (1992) 的研究,我在第4章进行了详细的描述。Hoffman 等人(2000)揭示,尽管法国王室作为债务人缺乏信用,但是在18世纪后半期法国的私人资本市场发展迅猛。

以获得更好的借贷途径,劳的计划是一系列这些努力中的一次尝试。这些制度革新未能建立信用表明,只要专制的君主以及其他不受限制的统治者有权单方改变协议,那么他们就会发现减少债务不履行的风险是不可能的。

在路易四世死后的财政危机和劳的银行失败之后,法国的政府借款发生了渐变。君主日益依赖于广大法国人民购买债券(bonds)。因此,认为法国财政制度在这一时期没有改变是不准确的。^[13] 债务不履行的风险没减少却伴随着这些转变,正如研究所表明的,法国政府继续为其贷款支付溢价,实际上在1759年和1770年出现了两次重要的拖欠。

在这种反复出现的公共财政危机的背景下,1789年新的法国立宪会议(French Constituent Assembly)的代表们面临着几个选择:或者不履行债务,或者征收新税,同时/或者设立国家中央银行。最后,第三个事件即,多数反对建立一个类似于英格兰银行的国家银行,但是会议投票决定创立新的货币,即指券,以征用教会土地得到的资金作为储备。随之而来,过度发行指券导致了法国出现严重的通货膨胀。一些作者把这件事视为法国政府失去的机会的又一个例证,法国政府未能采纳可以改善其财政收入途径的财政制度(Sargent and Velde 1995)。第六章提供的证据支持一种全然不同的解释。新的革命政府的困难不能仅仅归因于未能采纳某种制度革新机制。更为根本的是,这反映了法国政治力量的分布不利于政府的债权人。与1688年英国的光荣革命不同,1789年法国的最高权力转移到立法会议(legislative assembly)没有伴随着政府的债权人发挥重要作用的多数联合的发展。

3. 关于代议政府和可信承诺的理论

关于代议政府和承诺的理论主张关注于这样的理念,即当决

[13] See Hoffman et al. (2000).

策是由立法机构作出,而不是由不受限制的专制君主或独裁者这样的行政机构作出时,政策突然更改的风险很小。尽管这个主张很吸引人,但是现有的著作还没有完全解决为什么控制代议机构的人一定会反对不偿还公债这种行为。一个可能性是,如果代表政府债权人的人构成了立法机构中的多数,那么把权力转移给立法会议就会改善信用。另一方面,可以容易地想象到一个情节,政府的债权人是少数,因而立法机构的多数(legislative majority)有激励不偿还债务,因为这会使未来的征税减少。这种情况很普遍,因为在许多历史时期,政府债务的所有者仅仅集中在一小部分人口上。^[14] 政治经济学领域的理论著作没有详细地考虑过这个问题。^[15]

要考虑代议政府与公债之间的关系,需要虑及立法委员(legislator)代表政府的债权人的可能性,但他们还可能代表纳税以偿还债务的人。当立法机关被赋予对债务和征税问题的决策权时,如果多数在决策时考虑政府的债权人的利益,那么就on应该能减少债务不履行的风险。在一些立法机关,政府的债权人实际上形成了多数,在这种情况下的分析是简单明了的。这似乎是对16世纪的荷兰等级会议的一个公平的描述,这是一个早期的通过立法机构进行借款的例子,本书第3章对此进行了讨论。然而,更为经常的情况是,政府的债权人是少数。实际上,在18世纪的英国议会里,立法委员中的绝对多数是土地所有者,以及他们的委托人。如果在偿还政府债务的税款中土地所有者捐献了很大部分,那么就产生了一个问题:为什么在1688年后授予议会更多的权力却能够减少债务不履行的风险。更一般地,如果代表政府债权人的人只构

10

[14] 诺斯和温盖斯特在对1688年后的英格兰的讨论中(1989)没有直接触及这一点,而是认为“有商业头脑的辉格党主导的联合”认为拖欠债务是令人厌恶的事情。

[15] 这里一个有趣的例外是Dixit & Londregan (2000)的文章,认为希望在未来掌权的人更可能购买公债。然而,他们的论文没有特别考虑在立法会议中的决策。

成了立法机构成员的一小部分,立法机构如何能够承诺偿还债务?

宪法制衡

把关于政治代表和公债的主张提炼一下,可以表述为,实际上影响信用的是一个政治体制中在宪法上起决定作用的否决点(veto points)的数量。^[16] 否决点的数量越多,赞成偿还债务的人越能够阻止债务不履行。这遵循了詹姆斯·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第51篇为政府制衡原则的经典声辩;当立法机构被分成不同的分支时,当独立的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并存并且相互制约时,多数压制少数11 的情况不大可能发生。麦迪逊遵循了前人的思想,尤其是孟德斯鸠,他还把分权视为保护少数人权利的手段。^[17] 沿着他的思路,我们可以认为,建立代议政府将增加信用,因为它增加了政治体制中否决点的数量。诺斯和温盖斯特1989年的文章的结论接近于这种主张,突出了1688年后英国政府中“议会和君主制衡”的重要性,以及多重否决点存在的重要性。^[18] 举例来说,如果专制君主制或独裁政治(只有一个宪法上的否决点)被一院的立法机构所取代,信用也不会增加。另一方面,如果专制君主制转变成立宪君主制,国王和议会都有权否决政策提案,那么承诺的机会就会增

[16] “否决点”可以被界定为一个政治机构,其领导者有权阻止改变政策的提议。在整个研究中,当我提到“否决点”和“否决者(veto players)”时意指 Tsabelis (2002)所谓的“机构(institutional)”否决者,他们由国家宪法指定。Tsabelis 区分了“机构”否决者和“党派”否决者,前者因国家宪法的授权而拥有否决权,后者指统治联合(ruling coalition)中的成员党或派别。后者拥有否决权是因为,如果对他们不利的法案得到了通过,他们能够威胁联合的存在。因而, Tsabelis 所谓的“党派”否决者类似于我所认为的组成政党的群体。我在第2章论述了其中关键的区别,我提供了关于政党形成过程的清晰模型,而不是假定政党中的每一个群体都是否决者。对否决点和决策的全面分析,参见 Tsabelis(2002)。

[17] *De L'Esprit des Lois*, book XI.

[18] 考虑1688年后发生的宪政变革:“否决者数量的增加意味着,众多的选民能够保护自身免受政治侵袭,因而大大减少了政府的机会主义行为发生的可能性。”(1989:829)